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海外緊急援助服務項目

◎海外緊急援助負擔及補助服務項目

海外急難救助專線：**886-2-2326-6777**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必須於三日內通知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並配合其相關處置措施，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對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住院治療後，經本公司簽訂之救援服務機構的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將被保險人轉送至就近之適當處所，或其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療院所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及必要醫療設備之費用。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一人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費用、簽證護照費用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但以該子女能正常搭乘交通工具者為限。
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時，對於本公司簽訂之救援服務機構安排將其遺體或骨灰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生之費用。 海外進行後事處理所產生之骨灰罈或棺木購置費用之給付責任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喪葬費用	於事故當地（需在海外）安排喪葬事宜所需的費用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前項各款所需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得直接支付與該救援公司。

◎ 醫療服務諮詢（以下所稱乙方為本公司所合作之海外緊急援助公司）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依被保險人需求以電話提供旅遊保健諮詢服務，但僅屬諮詢性質，並不構成病情診斷。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依被保險人需求，向被保險人提供醫師、醫院、診所（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並盡可能提供其營業時間。乙方並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就所推薦之醫療服務機構，除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因此而產生之診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安排就醫/住院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依一般狀況或當地合格醫院醫師判斷須住院治療時，乙方得協助安排以救護車運送被保險人至就近醫院（乙方得不接受被保險人及其親友指定醫院），但住院、診療費用、救護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惟救護車到達之時間非援助公司所能控制，若因救護車延遲而致病情延誤所生之一切責任，乙方不負其責。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乙方於被保險人住院觀察期間觀察被保險人病況，但涉及被保險人個人隱私之事項，經被保險人適當授權後始得進行服務。
看護人員安排與推薦	被保險人因急難事故住院治療，在等待轉送的過程中，有留於當地療養之必要時，乙方得協助安排看護人員，但相關執行須遵循當地法令規定且相關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二醫療意見及海外探視安排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住院治療，因所在地醫療資源缺乏專業醫師探視時，乙方得協助安排醫師親自前往當地探視，提供第二醫療意見，但乙方得不接受被保險人及其親友指定醫師且相關費用（如交通費、出勤費）應由被保險人負擔。
遞送緊急藥物服務	乙方依當地有關法令安排遞送當地無法取得，而為被保險人醫療所必需之藥物，但不負擔該等藥物之價金及遞送費，所有相關費用將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提供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之服務時，被保險人可簽署「擔保償還證明書」並經乙方確認後，經本公司授權，乙方可協助代墊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所發生的醫療費用（限美金 5,000 元以內）。前述代墊費用如超過本公司所訂限額時，超額部份由被保險人負擔，但因匯率計算或其他原因導致墊款超過限額時，被保險人對所有代墊項款仍應依相關規定返還。
醫療傳譯服務	乙方可因應被保險人之要求，遇醫療上語言溝通不良或急需醫療上之傳譯，安排語言信息溝通和口譯服務。

前項各款本公司僅提供諮詢服務，若有因此產生相關費用，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應自行負擔。

◎ 行政及旅遊資訊協助/法律援助

疫苗接種及簽證旅遊資訊	大使/領事館資訊
通譯服務之推薦	要旅遊文件的補換與遞送
代尋並轉送行李	安排簽證延期
護照遺失之協尋	法律服務之推薦
緊急旅遊協助	安排預約律師
緊急電話傳譯服務	保釋金之代轉

前項各款本公司僅提供諮詢服務，若有因此產生相關費用，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應自行負擔。